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

本公告或其中內容概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Lenovo™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3,0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安排行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申請，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發行債券之方式，以批准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發售通函所述的 3,0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據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後的 12 個月內上市。預期該計劃上市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或前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 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馬雪征女士、楊致遠先生及 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